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7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在浙江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与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张婧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 股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				
意见 (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